

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 计算机设计竞赛实施方案（预通知 v0314）

一、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2025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计算机设计竞赛即 2025 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辽宁省级竞赛。

（二）竞赛目的与意义

为进一步提高辽宁省高校计算机教学水平，激发省内各高校大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兴趣和潜能，提升大学生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培养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同时搭建高校计算机教育经验与成果的交流平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三）参赛对象与要求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以组队参加。每个参赛队由同一所学校的学生组成，每队学生 2-5 人，每队的指导教师不多于 2 人。

（四）竞赛内容与方式

1. 竞赛作品内容共分 11 大类，具体包括：

- （1）软件应用与开发；
- （2）微课与 AI 辅助教学；
- （3）物联网应用；
- （4）大数据应用；
- （5）人工智能应用；
- （6）信息可视化设计；

- (7) 数媒静态设计;
- (8) 数媒动漫与短片;
- (9) 数媒游戏与交互设计;
- (10) 计算机音乐创作;
- (11) 国际生“汉学”。

其中, (7)、(8)、(9) 三个大类统称为数媒类。

2. 竞赛主题

本届竞赛数媒类、音乐类、信息可视化设计类、国际生类参赛作品主题详见附件一说明。

3. 竞赛方式

竞赛分初评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评采取网络评选形式; 决赛形式另行通知。

4. 参赛名额

各校每大类和每小类的基本参赛名额详见附件五规定。在 2024 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获得国家一等奖的参赛作品, 每个获奖作品的学校可在对应大类中增加 1 个参赛作品名额, 但每小类最多不超过 4 个作品。

参赛学校在发送作品汇总表(附件二)前严格审查竞赛关于作品名额限制的要求。如存在超额报名情况, 将在下年竞赛中减少对应的数额。

5. 参赛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社会道德规范, 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 视频类作品播放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 其它类别作品均应提供演示视频(或称答辩视频), 时长亦不得超过

10 分钟。

(3) 各类别竞赛作品按照国赛官网 (jsjds.blcu.edu.cn) 要求上传文件。

(4) 企业赛道按照各企业要求参赛。

(五) 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1. 竞赛时间

各校申请参赛：通知日起-4 月 1 日

各校上推作品：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

作品形式审核：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4 日

专家两轮评审：2025 年 4 月 28 日-5 月 17 日

2. 参赛报名

本项比赛不接受个人参赛，统一由学校竞赛负责人上推参赛作品。

学校竞赛负责人将《学校管理账号申请表》(见附件四)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 lnsjsjds@126.com，向省赛组委会申请学校比赛管理账号。

学校竞赛负责人开启校赛账号后，可由学生在比赛网站 (2025.jsjds.com.cn，待定，如有更改另行通知，下同) 中注册账号并部署作品。

注：2025 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取消各类直报报名参赛方式，所有类别均需经过省赛组委会上推国赛。

3. 作品提交

(1) 参赛作品提交

参赛作者需登陆以下两个网站进行注册并填报信息。

① 国赛官方网站 (2025.jsjds.com.cn)。

② 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 (cxcy.upln.cn)。

注：两个平台的报名信息（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及顺序）必须保持一致。

在 4 月 20 日前，由学校比赛负责人在国赛官网将符合参赛条件的作品上推省赛。

（2）报名信息提交

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竞赛负责人将本校上推省赛作品汇总表（附件二）电子版及加盖学校竞赛主办单位公章后的纸质版的扫描件或 PDF 文件发送 lnsjsjds@126.com，邮件主题为“xx 大学计算机竞赛报名汇总表”。

（六）竞赛环境与设施

沈阳师范大学将为竞赛环境与设施提供保障。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

承办单位：沈阳师范大学

实施单位：沈阳师范大学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

（二）组织形式

由竞赛主办及承办单位共同组织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组织成立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的评审工作。

（三）专家评委

专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履行评委职责；二是从事本竞赛类别相关专

业6年（含）以上，原则上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每次竞赛评审从相应类别中抽取部分专家进行评审。

三、竞赛规则

（一）竞赛规则

大赛组委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每一件参赛作品进行评比。

（二）评审方式

1. 形式审查：竞赛组对报名表格、材料、作品等进行检查。删除专业类别错误、报名超额等有不符合比赛规则的作品。

2. 专家评审：由竞赛组委会从专家库中选出部分专家组进行网评或线下评审

3. 专家复审：对评审结果有较大分歧意见的作品，根据回避原则安排有关专家进行复审。

（三）奖项设置

1. 作品等级奖

作品等级奖设一、二、三等奖。

2. 优秀指导教师奖

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指导学生获得两件（含）以上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

3. 优秀组织单位奖

优秀组织单位奖授予报名参加省级竞赛类别全面、满足竞赛推荐名额要求及省级竞赛成绩优秀的院校。

（四）申诉与仲裁

竞赛组委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受理申诉的重点

是违反竞赛章程的行为，包括作品抄袭、不公正的评比等。对于要求复评以提高获奖等级的申诉，原则上不予受理。

1. 申诉时间。申诉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

2. 申诉形式。在比赛官网申述系统中提出申述。个人提出的申诉，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讯地址（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并加盖公章。不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无效。

3. 申诉调查与回复。大赛组委会与申诉有关学校的相关部门沟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大赛组委会在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答复处理结果。

（五）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结果将在决赛结束 5 日内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四、其他

（一）组织管理

1. 参赛院校负责人应安排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本校参赛作品组织、纪律监督以及内容审核等工作，保证本校竞赛的原创性、规范性和公正性。

2. 各类别作品只接受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各类别作品报名名额限制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阳师范大学 刘冰

联系电话：024-86574484,15998189800

（三）知识产权

1.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2. 主办单位对所有参赛作品有出版、发布及展览等权利。

（四）其他未尽事宜及大赛相关补充说明或公告，请随时参见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官方网站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

相关附件：

附件一：竞赛内容说明及分类

附件二：作品汇总表

附件三：竞赛日程表

附件四：学校管理账号申请表

附件五：基本名额及各校附加名额汇总表

附件六：企业赛道说明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计算机设计竞赛组委会

沈阳师范大学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

2025.03